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15日，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二）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7）（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限售期，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基础，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业绩指标如下：

业绩指标	2024年度（元）	2023年度（元）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7,129,103.65	165,369,870.00	-11.0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6,098,955.14	-4,574,997.25	-470.47%

公司业绩指标未满足第一个解限售期的解限条件，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包括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四）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谢平、罗根权、刘捷已离职，因此该3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全部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 45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1,410,5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



激励计划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45 名（注：包含离职人员 3 名）。

（二）回购数量及占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数量共计 1,410,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规定，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并退回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从授予限制性股票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

因此，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激励对象实际缴款日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365 天）。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永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700,000	7.86%
2	卢圣来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280,000	3.15%
3	骆剑萍	高级管理人员	45,000	105,000	1.18%
4	钟剑锋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70,000	0.7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95,000	1,155,000	12.98%
二、核心员工					
1	林春花	核心员工	45,000	105,000	1.18%
2	刘捷	核心员工	150,000	0	3.93%
3	何建兵	核心员工	22,500	52,500	0.59%
4	杨剑飞	核心员工	22,500	52,500	0.59%
5	刘志兴	核心员工	45,000	105,000	1.18%
6	谢平	核心员工	80,000	0	2.10%
7	杨晓燕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0.16%
8	张永辉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0.39%
9	朱婷	核心员工	3,000	7,000	0.08%
10	张华春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0.39%
11	陈镖	核心员工	30,000	70,000	0.79%
12	姜传威	核心员工	16,500	38,500	0.43%
13	黄丽	核心员工	24,000	56,000	0.63%
14	刘小兰	核心员工	24,000	56,000	0.63%
15	郇新利	核心员工	9,000	21,000	0.24%



16	刘亚林	核心员工	18,000	42,000	0.47%
17	蒋荣彪	核心员工	12,000	28,000	0.31%
18	郭先弟	核心员工	30,000	70,000	0.79%
19	李慧	核心员工	7,500	17,500	0.20%
20	游宏斌	核心员工	30,000	70,000	0.79%
21	易文银	核心员工	12,000	28,000	0.31%
22	张剑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0.16%
23	向若忍	核心员工	3,000	7,000	0.08%
24	李月红	核心员工	24,000	56,000	0.63%
25	王少侠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0.39%
26	曹厚明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0.16%
27	曾县明	核心员工	4,500	10,500	0.12%
28	谢军洪	核心员工	7,500	17,500	0.20%
29	叶艳春	核心员工	3,000	7,000	0.08%
30	邓剑清	核心员工	3,000	7,000	0.08%
31	黄友开	核心员工	7,500	17,500	0.20%
32	伍世优	核心员工	4,500	10,500	0.12%
33	杨桃荣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0.39%
34	冯发兴	核心员工	3,000	7,000	0.08%
35	罗建英	核心员工	3,000	7,000	0.08%
36	石玉香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0.16%
37	孙凌	核心员工	7,500	17,500	0.20%
38	曾莉娟	核心员工	9,000	21,000	0.24%
39	汤云海	核心员工	12,000	28,000	0.31%
40	罗根权	核心员工	150,000	0	3.93%
41	陈璐	核心员工	9,000	21,000	0.24%
核心员工小计			915,500	1,249,500	24.00%
合计			1,410,500	2,404,500	36.98%

注：上述回购对象中，罗根权、陈璐 2 人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88,156	3.06%	4,477,656	2.3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86,426,844	96.94%	186,426,844	97.65%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192,315,000	100%	190,904,500	100%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94,737,389.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2,350,928.16 元。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 2,821,00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